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程序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劉陳議長昭玲 陳副議長雙全 許議員育愷 宋議員昀芝

陳議員振中 夏議員晨榮 蔡議員清續

列席：廖秘書長英賢 吳主任泰平 趙主任在福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 記錄：蔡怡君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1、本縣 110 年度總預算案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主計處)
- 2、擬修正「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旅遊處)
- 3、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補助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虧損款案，經費新臺幣 1,7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700 萬元)，請審議。(旅遊處)
- 4、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核定補助「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綜合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855 萬 7,45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55 萬 7,450 元)，請審議。(旅遊處)
- 5、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補助公共車船管理處設籍望安、七美居民免費乘船費案，經費新臺幣 859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59 萬 7,000 元)，請審議。(旅遊處)
- 6、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92 萬 8,500 元(中央補助款：275 萬元、縣配合款：17 萬 8,500 元)，請審議。(旅遊處)
- 7、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海洋觀光計畫補助工作計畫書-澎湖縣白沙鄉岐頭漁港港區利用整體評估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旅遊處)
- 8、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案，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4 萬元、縣配合款：6 萬元)，請審議。(旅遊處)
- 9、擬讓售馬公段 1508、1508-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

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財政處)

- 10、擬分割國縣共有土地馬公市馬公段 1868-8、1868-10、1868-23 地號，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財政處)
- 11、擬標售馬公市海堤段 1006 地號部分縣有土地(暫編地號 1006-A001)，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財政處)
- 12、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菊島福園停柩室新設採光罩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 萬元)，請審議。(民政處)
- 13、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公有市場設施改善案，經費新臺幣 45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7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建設處)
- 14、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05 萬元、縣配合款：145 萬元)，請審議。(建設處)
- 15、請惠予同意墊付財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建國市場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費用」案，經費新臺幣 31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85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請審議。(建設處)
- 16、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輔導本縣未登記工廠委託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 萬元)，請審議。(建設處)
- 17、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本縣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案，經費新臺幣 66 萬 7,1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6 萬 7,100 元)，請審議。(建設處)
- 18、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案，經費新臺幣 19 萬 8,602 元整(中央補助款：19 萬 8,602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建設處)
- 19、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臨時直排輪練習場地興建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新臺幣 4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10 萬元)，請審議。(教育處)
- 20、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 億 8,192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 億 8,192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教育處)

- 21、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海洋觀光計畫—「澎湖縣各交通船碼頭基礎設施建置及修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90 萬元、縣配合款：10 萬元），請審議。（工務處）
- 22、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沙港中漁港航道疏浚工程(不含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394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76 萬 4,300 元、縣配合款：118 萬 4,700 元），請審議。（工務處）
- 23、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辦理本縣「海堤段北側及紫微宮旁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50 萬元)，請審議。（工務處）
- 24、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一次競爭型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85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395 萬元、縣配合款：190 萬 2,000 元)，請審議。（工務處）
- 25、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健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本縣七美鄉多功能長照服務據點興建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272 萬 3,489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72 萬 3,489 元)，請審議。（社會處）
- 26、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理財教育」案，經費新臺幣 9 萬 4,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9 萬 4,600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社會處）
- 27、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0 萬元、縣配合款：20 萬元），請審議。（農漁局）
- 28、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67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58 萬元、縣配合款：9 萬 3,000 元)，請審議。（農漁局）
- 29、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小型動物焚化爐增建圍牆及焚化爐鐵皮屋彩繪」案，經費新臺幣 10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3 萬元），請審議。（農漁局）
- 30、請惠予同意墊付海洋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七美鄉公所配合款：12 萬元），請審議。（農漁局）

- 31、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強化偶蹄類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標識及保定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12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 萬 1,000 元、縣配合款：1 萬 3,000 元），請審議。（農漁局）
- 32、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澎湖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9 萬 4,8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9 萬 4,800 元），請審議。（農漁局）
- 33、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農會辦理「澎湖縣農會農畜產品集貨倉儲加工處理場整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60 萬元），請審議。（農漁局）
- 34、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79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120 萬 1,000 元），請審議。（農漁局）
- 35、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當文創遇見美學－澎湖文化創意論壇」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0 萬元、縣配合款：20 萬元），請審議。（文化局）
- 36、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第 1 波申請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110PHC01）」案，經費新臺幣 2,6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車船處）
- 37、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構建候車亭 2 座」案，經費新臺幣 8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元、縣配合款：36 萬元），請審議。（車船處）
- 38、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第 1 波）-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案，經費新臺幣 4,219 萬 6,3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068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1,151 萬 3,300 元），請審議。（車船處）

以上是否同意列入本屆第 5 次定期會審議，請審查。

審查結果：

- 一、第 13-18 案、第 19-20 案、第 21-24 案、第 25-26 案提案單位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社會處提出說明與答

詢。

二、未審查提案，於 7 月 16 日程序委員會繼續審查。

參、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